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20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2021年，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鉴于其工作作风严谨、勤勉尽责、费用收取合理，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

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蕾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岸强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歆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蕾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岸强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歆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蕾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岸强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歆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双方协商确定。普华永道中天同意在2021年度审计范围的基础上维持审计费用556.5万元不变，并承诺2022年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超过当年投标报价文件中同类型同规模子公司报价的平均水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